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顯成」	指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頻道」	指	湖南省之頻道92、93及94，即數字電視業務所經營之頻道
「本公司」或「賣方」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5,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合作」	指	湖南數字電視與天龍之合作
「數字電視業務」	指	數字電視頻道之經營，即餘下集團之部分主要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顯成及其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人」	指	周鑫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數字電視」	指	湖南瀟湘數字電視有限公司
「湖南電視網路」	指	中國湖南省廣播電視網路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和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0,00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股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龍」	指	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草農業機械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即出售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王安元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林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37-4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而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及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擔保人（彼為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經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顯成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30,001股普通股，並相當於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i)出售集團於過去數年表現轉差；(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i)出售集團之訴訟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磋商過程中，買方不願意提供高於出售集團股權賬面值之代價且代價為本公司自買方取得之最佳出價。鑑於負債淨額狀況、過往之不理想表現、董事預期之黯淡未來、以及出售集團之訴訟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本公司、賣方及出售集團之任何公司就出售事項所須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及
- (iii)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出售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條件(iii)除外）均已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賣方可全權酌情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時間完成。

擔保人之擔保

考慮到賣方同意訂立該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i) 透過對賣方之持續義務方式作為主要義務人擔保（並不僅作為保證）買方妥為及時實行及履行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條件、職責、義務、責任及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就買方任何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導致賣方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按要求向賣方作出彌償，或倘獲擔保人擔保之任何條款、條件、職責、義務、責任及／或付款為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則猶如獲擔保義務並無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惟擔保人之責任不得大於倘獲擔保義務並無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不合法之情況下之買方責任。

上述擔保人義務為持續義務，並將直至買方須或可能須根據該協議負責之所有款項或義務已獲支付、達成或履行為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6	13,169	122,943
除稅前虧損	(23,103)	(210,508)	(215,981)
除稅後虧損	(23,125)	(208,943)	(210,8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9,84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投資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收入將於出售事項後減少。根據（其中包括）代價、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釋放匯兌儲備及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本集團現時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6,000,000港元，即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5,000,000港元、解除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之負債淨額約79,840,000港元及匯兌儲備撥回金額約101,000,000港元。此外，鑑於出售集團產生虧損之狀況，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將為如何，其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子公司湖南數字電視經營。湖南數字電視目前於湖南省營運三個廣播頻道，即頻道92、93及94。頻道之名稱為《科學生活》、《財富劇場》及《地方戲曲》。該等頻道內容包括有關科學、財經、商業及戲曲之節目。

頻道乃根據湖南電視網路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經營。根據協議，訂約方於湖南合作建立及提供數字電視平台，以出售及出租電視終端機、建立及提供電視節目、設計及生產電視設備，以及提供廣告。天龍於該合作可受益於應佔溢利（經扣除營運開支後）70%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合作之投資

合作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該註冊股本乃由天龍提供。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成員由湖南電視網路提名及4名成員由天龍提名。

監事會

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2名成員由湖南電視網路提名、2名成員由天龍提名及1名成員由湖南電視網路及天龍共同提名。

合作之年期

合作之年期為30年，由合作公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計。於合作結束後，(a)固定資產將免費屬於湖南電視網路；(b)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節目、應收款項、外部借款）（如有），將按湖南電視網路及天龍之股權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c)其他資產將根據中國合作法律處理。

節目製作

湖南數字電視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於建設錄影廠。此舉可製作其本身之數字電視節目或購買數字電視節目及海外節目。大部分數字電視節目為自製。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拍攝設備已獲升級。湖南數字電視已為劇集招聘新演員。湖南數字電視亦向新人提供培訓以參與業務。新劇集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期間推出。

董事會函件

營運部門之員工

數字電視業務之員工包括：

管理層	7
行政	4
技術	6
節目設計	4
節目廣播	17
市場營銷	2
業務發展	3
	<hr/>
全職僱員	<u>43</u>

除此之外，數字電視業務亦因製作而以合約形式委聘導演、演員、編劇、燈光及音響專業人士。

一般管理

該合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當時，廣告受到許多限制而中國收入水平仍然偏低。本公司已於設備上投資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但表現仍未如理想。

約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之文化市場逐漸開放。然而，管理層當時已將有關工作授權一名自二零零八年起長駐湖南之總經理。該名總經理於客戶關係及個人名氣上並無足夠經驗與客戶建立關係。所有執行董事投入彼等大部分時間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總收入99%。因此，數字電視業務未能把握出現之上升中營商環境以擴展業務。

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營業額自二零一四年起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五年期間，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亦涉及多項訴訟。董事會決定縮減煙草農業機械業務及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數字電視業務，以從繁榮發展之中國電影放映及娛樂行業把握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管理層放棄煙草農業機械業務及透過委任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於天龍董事會以重新取得數字電視業務之方針及策略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該名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於電視業務上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

董事會函件

客戶關係管理現時成為湖南數字電視之核心價值。管理層與客戶及媒體網絡已建立緊密關係。

頻道之主要觀眾為湖南50歲以上之長者。彼等傾向觀看傳統節目及與健康有關之資訊。

收入模式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市場並未成熟及廣播受到許多限制。中國客戶之收入並未如現時般理想。大部分廣告內容由客戶提供。本公司之角色為安排廣告於頻道廣播之播放時段。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機頂盒之用戶費及為數字電視網路提供系統平台（實質上為出售播放時段）以及提供與數字化有關之技術支援服務（實質上為維修服務）。

由於互聯網之普及以及公眾不願意於收費電視上花費，頻道於過往數年間變成供湖南觀眾免費收看。廣告收入成為湖南數字電視之主要收入。湖南數字電視亦參與簡單廣告製作及大部分節目為重播。當時大部分廣告客戶均位於湖南。

隨管理層決定於湖南數字電視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已採取下列行動：

- (a) 本公司已向該業務分部注資，而其對湖南數字電視有重大影響。清償逾期應計款項將重整業務之聲譽。於過往，由於延遲付款，大部分良好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不願意與湖南數字電視合作。此乃極為重要，原因為該行業之有才能之員工及良好業務夥伴非常關注付款之聲譽。費用一般將於影片拍攝後支付。因此。任何未清償之個案將於該行業如此狹窄之圈子中流傳。

若干設備之升級將可為觀眾提供更好之視覺效果。節目缺乏視覺效果，不論內容如何優勝，亦不能吸引觀眾。

因員工能夠向客戶提供創意意念，員工之質素對營運而言十分重要。由於該意念視乎客戶如何接受及被說服，因此其不能以金錢價值計量。

董事會函件

- (b) 管理層專注於與頻道主題更一致之長者及保健客戶。管理層亦更專注於廣告製作而非單是售出播放時段及簡單廣告。因此，彼等為業務增長之管理提供平台。
- (c) 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為數字電視業務設計「廣告活動統籌」廣告活動。廣告活動統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廣告活動統籌服務乃為每位客戶定制及一般包括：
- 協助客戶策劃廣告；
 - 為廣告製作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可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傳統及中國文化之廣告內容；
 - 安排專業影像團隊；
 - 安排廣告於媒體播放器發佈；
 - 為製作委聘導演與演員；
 - 提供製作廣告之場地；
 - 參與製作廣告之意念；
 - 統籌演員、導演、客戶、製作團隊等之住宿；及／或
 - 如需要，邀請海外製作團隊參與製作。

廣告活動統籌結果深受客戶歡迎，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超過十名客戶已為該服務下訂單。現有客戶之回應正面且類似服務之需求正在增長。數字電視業務將持續發展及擴展。

董事會函件

費用為階段性收取。導演費用、演員費用並不分開，但會按逐份合約收取。此舉於該行業內為普遍。因此收入之99.1%來自於統籌廣告活動提供之全面服務。該活動包括為客戶作出之不同及不可分割之各項活動。因此，湖南數字電視可要求與過往更為成本相關者比較之較高費用。

- (d) 管理層改變於湖南取得客戶之策略，轉而專注香港客戶。大部分客戶位於香港及由於彼等欲進軍中國之龐大消費者市場而更願意於廣告上花費。
- (e) 管理層專注於與頻道之主題一致之本公司之客源。若干客戶與保健、紅酒、汽車美容、理財有關。管理層及廣告客戶相信高端客戶均正值中年及為湖南數字電視提供之頻道之經常觀眾。

業績

由於上述策略變動及管理層之努力，數字電視業務於期內一直表現良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27,268</u>	<u>5,545</u>	<u>4,01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0%（就數目而言）或38%（就收入而言）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本公司已有業務往來之舊客戶產生。過往主要專注於向舊客戶出售播放時間及部分參與廣告。然而，彼等亦接受本公司之建議以讓彼等參與於廣告活動統籌之活動。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未來期間會有穩定及可靠之業務趨勢。

董事會函件

湖南數字電視亦有堅實之承諾及合約，繼續表現良好。若干客戶已表示有意向本公司下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廣告約12,00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正在洽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約17,000,000港元，預期即將落實。本公司相信，由於廣告業在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為旺季，本公司能獲得類似於或優於上半年之收入。

儘管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無權續約，亦無重續條款，惟大多數合約均為客戶度身定制。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收到客戶的重複訂單。因此，本公司相信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本公司下訂單。

汽車美容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之汽車美容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611,000港元之營業額，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最後季度為698,000港元。收入乃自荃灣之第一個車間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成為一間日本汽車美容產品製造商於香港之獨家代理。汽車美容車間所用之一切材料乃從該日本製造商直接進口，目的為向客戶帶來高質素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已於九龍灣開設第二個車間，本公司預期可為本公司提供較過往僅有一個車間之更多收入。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申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放債人相關業務已產生2,3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該業務將於未來增長。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煙草農業機械業務於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遠未如理想。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89.3%至約13,2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有關表現乃主要由於銷售萎縮及中國煙草烘烤房之不明朗市況所致。

煙草農業機械業務由於其大量借貸及法律訴訟而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未償還負債約360,934,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9,840,000港元。出售集團因此受其流動資金問題所束縛。其於維持或擴大其業務上面臨困難，並經常須本公司注入大量資金。有關資金需要一直具高迫切性，但提供低或零回報。本公司已協助就未償還負債磋商較佳清償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債權人訂立之可能扣減安排）。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承擔或責任清償所有或部分出售集團之未償還負債，或彌償買方因出售集團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潛在損失或負債。此外，出售事項之代價並不可予以調整。

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中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經營環境已變為極具挑戰性及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如此。儘管本集團於煙草機械市場投放之努力及資源，出售集團一直難以擴大其業務或聘請具才幹之員工。因此，本公司並不對出售集團於未來轉虧為盈持正面態度。

鑑於出售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其負債淨額狀況及黯淡未來，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退出其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投資之良機。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重大出售收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重大部分將用作支付本公司於餘下業務之其他應付款項或應計款項。本集團對餘下業務之未來表現持正面態度，其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及帶來穩定收入。由於餘下集團獲解除為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之負擔，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於另一方面可讓本集團透過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及專注於具前景之機會而重整其策略發展。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年報第48至159頁、第53至187頁及第50至159頁，並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之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de-hk.com。

2.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港元計值未償還債務為526,145,000港元。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9,869,000港元；(ii)無抵押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約19,080,000港元；(iii)法律索償撥備約45,836,000港元；(iv)其他無抵押貸款約63,360,000港元；(v)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101,000,000港元之6%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vi)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107,000,000港元之6%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增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之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出售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數字電視服務

來自湖南數字電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大幅增加579%至27,300,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管理層更為重視此業務之成果。本公司已擴大其注資以提升若干設備，從而優化節目內容質量。隨著文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快速發展以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故管理層相信市場擁有充足擴展空間且數字電視廣播之表現可於未來改進。本公司對此業務於未來之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湖南數字電視亦有堅實之承諾及合約，繼續表現良好。若干客戶已表示有意向本公司下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廣告約12,00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正在洽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約17,000,000港元，預期即將落實。本公司相信，由於廣告業在新年及中國農曆新年為旺季，本公司能獲得類似於或優於上半年之收入。

儘管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無權續約，亦無重續條款，惟大多數合約均為客戶定制。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收到客戶的重複訂單。因此，本公司相信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本公司下訂單。

汽車美容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推出首間以中高端私家車為目標之汽車美容車間。為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九龍灣增設一個車間。

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0%。本公司已為此業務制訂策略性計劃，並相信此業務將於未來財政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放債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功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開展放債業務。預期本公司將主要於香港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按揭貸款，並就此要求以個人財產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8%。本集團對發展放債業務抱持積極態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井泉瑛孜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30,500	0.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 (附註(c))	44.61%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128,628	320,000,000 (附註(c))	33.70%
李鏐麟 (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8,128,628	320,000,000 (附註(c))	33.70%
周錦華	實益擁有人	168,541,366	–	15.02%
葉步奇	實益擁有人	78,978,629	–	7.04%
林啟泰	實益擁有人	13,400,958	180,000,000 (附註(c))	17.24%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14,150,958	180,000,000 (附註(c))	17.31%
永利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457,670	240,000,000 (附註(c))	24.46%
吳國榮 (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457,670	240,000,000 (附註(c))	24.46%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附註(c))	16.04%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附註(c))	16.04%
陳澤鏞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14.26%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14.26%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附註(c))	35.65%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25,151,232	360,000,000 (附註(c))	34.3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嶋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143,475,068	260,000,000 (附註(c))	35.96%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360,000,000 (附註(c))	35.67%
曾啟明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360,000,000 (附註(c))	35.67%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136,541,900	60,000,000 (附註(c))	17.52%
歐陽啟華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c))	17.83%

附註：

- (a) 李鏐麟先生透過彼於傲榮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8,128,628股股份及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吳國榮先生透過彼於永利豪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4,457,670股股份及2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6. 訴訟

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全部均與出售集團有關。所涉及之訴訟概述如下：一

(a) (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涉及一項法律訴訟（「中國訴訟」），即(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據此，江蘇科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連同中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單曉昌及單茁君以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江蘇永祿」）所結欠原告梅勁松之指稱貸款（定義見前述公告）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中國訴訟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江蘇永祿及共同被告隨後接獲判決，要求江蘇永祿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4,6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共同被告則須履行共同擔保項下之責任，惟獲授向江蘇永祿追償之權利。本公司現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關鍵時刻，單曉昌（「單先生」）於指稱貸款簽署考慮中之擔保之日期為江蘇科地之法律代表。根據單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聲明，彼確認董事會從未授權彼代表江蘇科地訂立有關擔保。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指稱貸款考慮中之擔保之有效性成疑。然而，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民事判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悉數撥備55,002,000港元。

(b)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馬君乾、蔣益群及潘曉琴以史利信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4,400,000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貨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

(c)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蔣益群及潘曉琴以馬君乾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貨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

(d) (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之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欠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300,000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所引起之糾紛（「**該糾紛**」）。根據裁定書，該糾紛申請人（「**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仲裁。申請人要求凍結合共人民幣41,000,000元之江蘇科地銀行存款或江蘇科地其他相等價值之資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申請人償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人民幣15,600,000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就餘下尚欠本金而言，本公司正通過其法律顧問於中國與申請人積極地進行磋商。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承諾或責任償付出售集團之全部或部分負債，亦不會對買方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損失或責任作出彌償，且代價將不會調整，有關代價將取決於上述訴訟之結果。

據本公司所知及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李智華先生（主席）、侯志傑先生及趙志正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李智華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45歲，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為律師。

(c) 趙志正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獲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於二零零零年，趙先生完成由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舉辦的工商管理(MBA)碩士課程研修班。此外，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五一勞動獎章。

9.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該協議；
- (b) 本公司與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配售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d)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75港元配售最多258,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74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最多542,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
- (g) 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42,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王安元先生（「王先生」）。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上海海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核心之金融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王先生先後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與中國業務主管。王先生於企業營運管理、風險控制、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王先生目前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與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擔任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鎮華先生，彼已取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和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周鑫（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顯成企業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0,00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該等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與本公司任何一名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使出售事項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37-4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